

常見問答

一、應考資格事項

(一)新制司法官考試學分認定及相關類科考試及格年資如何計算？

1.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應考資格，非屬第一款之國內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列舉之系科畢業者，有關學分採認範圍為：凡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在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修習之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之學分，均予採認；惟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認。至各學科係以科目名稱、範圍、內容認定，若學科名稱不同，應考人如認所修習課程之範圍、內容雷同者，可先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格查詢/應考資格審議釋例](#)」查詢，仍有疑義者，請檢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與內容寄送考試承辦單位供提請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以審議結果作為報名依據。
2.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附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得報考本考試；依同條項第四款規定，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其期間之計算，係以考試及格證書所載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得附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本考試。

(二)民國 100 年司法官考試實施新制，改為三試考試方式，已經具有律師資格者報考，是否還要參加第一試？

新制司法官考試自民國 100 年開始實施，依其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錄取者，得應第三試。按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性質不同，無部分科目免試之法源規定，爰經律師高考及格者，參加新制司法官考試，與所有應考人相同，均須應第一試，經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二、報名相關事項

(一)忘記密碼及密碼相關問題

1. 密碼因輸入三次錯誤遭鎖定，須等候 15 分鐘再試。
2. 若忘記密碼，可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目前提供三種功能選擇查詢密碼，分別為：「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3. 如選 1，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最近一次報名之考試等級、類科・考區等資訊若正確即可顯示密碼。請確認密碼的大小寫及特殊符號的登打無誤，或建請直接複製貼上密碼並注意前面不可有空白。2、如上開程序中，您忘記最近一次之考試基本資料，請選 3，系統會只需您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系統自動會寄密碼於您的信箱。因此，如前舊信箱無法收件，請先洽該考試試務單位至後台為您更改信箱帳號後，再重複上述 2 之操作後至新信箱取得密碼以完成報名程序。
4. 如選 3「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1)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該考試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若仍無法解決問題，請洽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二)修改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修改：請至【會員專區】中，點選「報名狀態查詢」，輸入應考人身分證號碼和密碼登入後，直接點選該考試的「報名序號」，即可進入編輯頁面。提醒您！修改完成後，請重新下載列印報名書表。

※提醒您！僅於報名成功後 24 小時內，提供資料修改功能；逾 24 小時後，僅能查詢，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資料。若您報名書表已寄出或已收到入場證，確有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之需求時，請列印應考須知附件之「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並洽試務處依程序提出申請。

(三)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1. 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補件方式請參考本考試應考須知第 6 頁。
2. 傳真或 E-mail 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四)報名後，考試前(或考試後，榜示前)，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請填寫應考須知附件 8 之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各欄位，或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申請表單下載，變更姓名者並貼附更名後之身分證影本，連同登載更名事項之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於報考之考試榜示 10 日前，於信封空白處加註「變更地址」或「變更姓名」，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五)報名費短少須補繳者，以及報名費溢繳或重複繳費，需申請退費者，應如何辦理？

1. 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應考須知附件之補費作業，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考試」、「類科：○○」、「考區：○○」及「姓名」，再按前揭補件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2. 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應考須知附件之退費作業規定，檢附應考須知附件「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六)查詢報名狀態

1.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網站 <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首頁。
2. 點選【會員專區】，輸入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和密碼登入後，再點選左方功能項目之「報名狀態查詢」，即能查看報名、繳費等狀態。

(七)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1. 各項考試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各該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屆時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首

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2. 本部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為應用人機關人員臨時用人需要，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公告舉辦後，如確有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均依考試院會議通過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提報各類科增列需用名額，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公告。請隨時留意本部最新消息公告。

(八)如何善用公共資訊服務點進行網路報名

1. 為便利您就近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如下列清單，民眾可多加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2. 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 30 元，列印 A4 一張約 2.5 元。
3.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4.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i-bon 門市查詢請按這裡)，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5. 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6. 各縣市公共網路服務點，請參閱常見問答中網路報名 11. 中[附檔](#)。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